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上海

Manivest Shanghai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 宏杰亚洲将参加“中小企业国际推广博览会”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将发表专题演讲
- ▲ 澳门公司解散及注销
- ▲ 正确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BR/CI至关重要
- ▲ 香港宏杰集团——联系启示
- ▲ 宏杰集团同仁出席“胡润百富十周年庆典企业家峰会暨颁奖晚宴”

宏杰亚洲将参加“中小企业国际推广博览会”/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将发表专题演讲

宏杰集团将于2008年12月10日-12日在“第八届香港贸发局中小企业国际推广博览会”上设立独立展位。我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亦会于12月10日15时至15时半在展览场馆内中小企业服务介绍区D，针对中小企业经营大陆发表题为「有效利用香港公司作为投资大陆的控股公司」的专题演讲，现特邀您届时莅临参加。

当前，美国次贷危机向全球扩散，金融海啸席卷而来，使得全球经济大环境变得扑朔迷离。中国大陆市场因其相对独立于世界经济体而幸免受直接冲击。故此，众多“船小好掉头”的中小企业纷纷将投资视线转向中国大陆这一“安全”市场，亟欲寻求营商中国之专业服务支援。

逆境营商，不进则退。鉴于中小企业追求更为高效而低成本的投资目的，宏杰集团特意将「有效利用香港公司作为投资大陆的控股公司」作为此次研讨会的主题。研讨会上，我们将与您及您的客户分享CEPA协议下“香港公司作为控股公司的税收架构优势”、“合理的节税方案”以及“调整架构技术要点”等营商大陆之专业建议，积极协助中小企业大陆营商，共创商机。

不仅如此，我们将为您展示我集团倾力推出的国际工商和税务策划服务、公司架构设计服务、诉讼支援及

咨询服务，为国内外律师、会计师和专业顾问提供包括税务规划、企业综合解决方案、诉讼支援、破产管理及财务鉴证等多方面的法律和税务支持，共度时艰，进退有道。

再次诚邀您莅临我司展位参观、面谈，并分享是次专题演讲。届时，我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江诗敏律师将恭候您的大驾光临。

博览会详情

时间	2008年12月10日至11日（早上9时至晚上7时） 2008年12月12日（早上9时至下午6时半）
地点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1号展览厅·管理与市场推广界
展位编号	1D21
联系方式	Tel: (8621) 6249 0383-8009 李磊小姐 Mobile: 13817070241 E-mail: Rockli@ManivestAsia.com.cn Fax: (8621) 6249 5516

若您有兴趣参与此次专题演讲，请按如上方式联系我们，我司将会为您预留座位。

澳门公司解散及注销

作为公司服务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咨询机构，宏杰在尽心竭力地为全新公司在架构规划、设立公司、维护服务等方面保驾护航的同时，我们亦积极为客户提供公司注销和解散方面的专业顾问服务，以帮助客户公司闪亮登场，完美谢幕。

近日，经由国内某知名律所之高级合伙人引荐，便有一国际客户（某国际知名的纸业公司）慕名而来。该客户特意致电我司专业人士，希望我司根据其全球战略新规划，重新为该集团设计、策划公司架构，以帮助该客户公司实现其全球网络合理布局。

作为澳门公司业务方面的服务专家，我司专业人士认真、充分地研究了该客户集团现有之公司架构后发现：该集团下属的澳门子公司并无实际业务往来，且有碍其实现流线型公司架构。有鉴于此，我司专业人士建议客户解散该澳门子公司，以利于重新设计公司架构规划。

最终，客户听取了我司之专业意见，并委托我司全权代理解散及注销该澳门子公司之所有事宜。凭藉专业的服务品质和英语语言方面的优势，我司不仅帮助客户成功地关闭了该澳门公司，亦协助客户有效地解决了公司整体架构设计的问题，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赞赏。

在此，宏杰特意与您及您的客户分享是次解散及注销澳门公司的所需程序、提交文档、宏杰之专业意见等相关细节，供您参考。

澳门公司解散之条件要素

对于澳门公司之清算及注销，澳门《商法典》对此有明确之规定。澳门《商法典》规定，除法律规定之情况外，澳门公司可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 a) 如合同另无规定，成员一致赞同之决议，往往以股东决议的方式来实现；
- b) 存续期届满；
- c) 所营事业经已实现、消灭或嗣后不可能实现；
- d) 发生合同规定之任何解散原因；
- e) 集团所营事业之不法性；
- f) 破产。

如集团之解散系基于上款 b 项、c 项及 d 项之规定，则成员须作出确认解散之决议；发生上指任一情况三个月后，如成员仍未作出确认解散之决议，则任何成员均得向法院请求宣告解散。

澳门公司解散的所需程序

澳门法系属于大陆法系，故此，澳门公司之解散必须经由清算这一步骤。清算过程中的澳门公司仍具有法律人格，所有规范公司之法律法规仍然适用。清算中的澳门公司仍保留原有商业名称，但必须加上“清算中”之字样。

1. 提交解散申请书

拟将解散之澳门公司，须向商业及动产登记局（Commercial and Movable Account of the Company）提交一份解散申请书，阐明申请解散之缘由，以便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做出是否接受公司解散之请求。

2. 清算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账目、最后账目及报告书

一旦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批准解散澳门公司之申请书，清算即可正式进入操作程序。

清算人应在每一营业年度结束时，向股东提交有关公司财产状况及清算进度之账目；同时，还应将最后账目或结算账目，连同有关清算之详尽报告书及剩余之资产分割建议书，一并提交给股东大会。

3. 通过最后账目及分割

股东大会根据清算人所提交之年度账目、最后账目及报告书等，召开股东大会。一旦股东大会通过最后账目及剩余资产分割建议书后，则进入剩余资产分割程序。经扣除仍未到期之清算负担及税务或登记性质之债务而剩余的资产，须按章程之规定由股东共同分割。

4. 登报公告，解散公司

清算结束后，公司须在报纸上登报公告，宣告公司之解散、消灭。

通过上述程序大致可以看出，有效解散澳门公司需要提供诸如申请表、公司股东/董事名册、损益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财报审计报告、公司股东之护照副本及以股东住址证明（如，水、电、煤账单）、利得税申报表、其他尚未截止之合同，如租赁合同、劳动合同等，以确保解散程序顺利推进。

关于解散澳门公司，宏杰之特意提点

宏杰锐意为您解读上述澳门《商法典》有关澳门公司解散之相关法律要求，并根据实际操作经验特意提请您及您的客户注意下述四点：

1. 法院以外之清算，自登记解散之日起至登记清算结束之日，不得超过2年。超过两年的，应由法院接管；清算人应在清算届满后8日内，申请法院继续清算。
2. 由于分公司并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故此，澳门分公司的注销文件中，须有一份母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录，且须由母公司所在地的公证机关公证。
3. 就已解散之澳门公司所发生之债务对股东追究法律责任之诉讼时效期限为5年。自该成员脱离集团时算起，5年之内，股东须承担连带责任。
4. 鉴于澳门之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和中文，精通英文的律师、会计师等专家并不易觅得，因此，建议国际客户在澳门投资营商时，应寻找以英文为主要语言之专业人士操作，以减少语言和时间成本。

若您有任何公司架构策划、国际工商和税务及公司服务等方面之咨询事宜，请不吝联系我司。我司将以专业优势和英语语言优势，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各类离岸公司从设立、维护、财税建议到公司解散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不遗余力地帮助您及您的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

正确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BR/CI 至关重要

作为全球著名的金融中心，香港得到了众多国际营商人士的青睐，他们纷纷利用香港公司作为企业架构设计和海外上市之特殊目的工具。有鉴于此，几乎所有的客户都对如何获发有效的商业登记证（Business Registration, BR）和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CI）甚为重视。但是，与获发BR/CI时的青眼有加相比，不少客户却对如何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BR/CI知之甚少。

日前，即有客户就“BR/CI离开‘香港’是否属于‘违法’动作及其法律后果”等相关事宜找到我司，以寻求明确之讯息。

宏杰集团之专业人士根据香港相关法例及实际操作经验针对“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BR/CI”等等相关问题为客户作了专业明晰之回复，深得客户赞许。在此，我司愿与您分享相关讯息，为您及您客户企业之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BR/CI提供专业参考意见。

正确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BR/CI之法律依据

1. 针对香港公司有效的BR之展示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310章12条，有效的商业登记证(BR)必须于与该证有关的营业地点展示。税务局督察可能会派人到公司查阅。如果BR被发现离开香港，即属犯罪，最高可处第2级罚款(港币5 000元)及监禁1年(《商业登记条例》310章15条)。

2. 针对香港公司有效的CI之存放

虽然香港《公司条例》没有规定公司注册证书(CI)必须在实际有效的公司注册地址处展示。但《公司条例》第305章(1)条规定，CI正本只会获发一次，公司注册处不会再发出正本的复制本。如果遗失，只可以申请证明书，列明公司注册等最近期资料，或申请该证明书正本的核证副本。

如何正确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有效的BR/CI

从上述香港法例可以看出，BR/CI不仅对于设立香港公

司至关重要，其自身的有效展示亦不容忽视。一旦展示不当，会给香港公司之日常运营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或损失——BR展示不当即属犯罪，将被处以罚款及监禁，后果相当严重；CI存放不当则须重新申请证明书或申请该证明书正本的核证副本，颇费周折不说，亦可能会有碍公司之正常运营。

那么，该如何才能有效地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之BR和CI呢？

针对此，宏杰之专业建议如下：

1. 香港公司须严格按照香港《商业登记条例》来正确展示BR。那就是，有效的商业登记证(BR)必须于与该证有关的营业地点展示，千万不要随意展示，更不可将其带离香港，以避免被税务局监察发现而处以罚款及监禁。
2. 至于CI，虽然香港《公司条例》并没有规定其必须要在公司展示，但是，由于CI正本将不获补发，因此我们亦不建议客户将CI带离香港，以避免保存失当、遗失等造成的不必要麻烦。
3. 倘您及您的客户需要CI / BR副本，我司可以为您提供申请CI / BR证明书核证副本服务。

宏杰希望上述之讯息能够为您及您的客户有效展示或存放香港公司BR/CI提供助益，以达到未雨绸缪之功效。若有任何所需，请不吝联系我司。

香港宏杰集团——联系启示

香港宏杰集团主要公司，现分别设于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一座的511室(宏杰亚洲有限公司)及1608室(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如您及您的客户有任何有关公司架构、国际工商、税务及审计、会计方面的服务事宜，均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为您和您的客户解决相关问题。

公司/部门	联络电话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部)	电话: (852) 2521 0709 (常用) (852) 2512 0712 / 0732
(专业推广部)	传真: (852) 2537 5218
(诉讼支持及顾问服务部)	免费服务专线: 00800 3838 3800
何文杰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服务部)	电话: (852) 2521 0706 (常用) (852) 3743 0916 / 0915
	传真: (852) 2521 7624
	免费服务专线: 00800 3993 3993

宏杰集团同仁出席“胡润百富十周年庆典·企业家峰会暨颁奖晚宴”

2008年10月24日，宏杰集团中国区专业服务经理唐文静小姐应邀出席了“胡润百富十周年庆典·企业家峰会暨颁奖晚宴”（Hurun Ten-Year Anniversary Celebrations • Entrepreneurs' Summit and Gala Dinner）。是夜18时，庆典活动在上海东郊国宾馆盛大开幕。众多“胡润百富榜”上榜富豪、精英人士及媒体记者汇聚至于此，一时名流如织，星光熠熠。

“胡润百富”是由胡润先生（Rupert Hoogewerf）于1999年在中国首创的系列榜单，它从关注“财富”为切入点，从一个侧面记录了中国改革开放30年当中最精彩的10年。透过“胡润百富榜”、慈善榜、至尚优品、晚宴及论坛等方式，胡润百富以其“排行榜”的形式见证了中国民营企业企业家群体的诞生和成长，亦藉此推动了人们对财富的认识有了深刻而积极的变化。

一直以来，宏杰和“胡润百富”保持着良好的商务往来关系。不仅如此，胡润先生的父亲——尊敬的Francis Hoogewerf 会计师及其所执业经营的DOMICILIATION ET FISCALITÉ（一家位于卢森堡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亦是我集团亲密的合作伙伴。在我集团于9月26举办的“宏杰集团20周年庆典圆满闭幕答谢酒会”上，DOMICILIATION ET FISCALITÉ之中国首席代表赵茜小姐曾亲临酒会，交流颇多。此次，我司中国区专业服务经理唐文静小姐应邀参加“胡润百富十周年庆典”，亦是对胡润先生及其“胡润百富”给予我司持久支持与友好协作的积极互动。



宏杰集团中国区专业服务经理唐文静小姐
与胡润百富总裁胡润先生合影

宏杰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嘴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水坑尾街202号 妇联大厦7D室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 200040)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专 线*	00800 3993 3993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35 3358	(8621) 6249 5516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中国大陆/台湾客户致电专线可免该次长途电话费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